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終止百富出售協議
及
有關百富因可能
被視為出售於百富的權益
而發行優先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終止協議	5
認購協議	5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9
本集團之資料	10
百富之資料	10
認購人之資料	11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11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11
上市規則之含義	12
股東特別大會	12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本集團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轉換」	指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按一股百富優先股兌一股百富普通股之基準，行使轉換權以將本金額最多為全部認購價之百富優先股兌換為百富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用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或百富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認購人可能規定)與百富及其附屬公司各主要管理層人員將予訂立之各份僱用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en Ambition」	指	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百富出售協議下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百富」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富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Keen Ambition及武迎新先生就建議由本公司向Keen Ambition出售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百富普通股」	指	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百富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百富股本中將發行予認購人之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新優先股，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百富已發行股本之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百富於完成後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百富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百富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價1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78,100,000港元)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Keen Ambition及武迎新先生就終止百富出售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終止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說明而言，美元數字乃按匯率0.128美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陳耀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終止百富出售協議
及
有關百富因可能
被視為出售於百富的權益
而發行優先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根據百富出售協議向Keen Ambition出售百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Keen Ambition與武迎新先生（作為Keen Ambition根據百富出售協議承擔責任之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百富出售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富及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按總認購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00,000港元）認購百富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百富優先股佔百富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以及佔百富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0%。總認購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00,000港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百富之財務狀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根據認購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00,000港元），認購價較百富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應佔百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認購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00,000港元）作出調整）之20%權益溢價約188%。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終止協議

本公司、Keen Ambition與武迎新先生（作為Keen Ambition根據百富出售協議承擔責任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Keen Ambition及武迎新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終止百富出售協議，代價為本公司向Keen Ambition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

簽訂終止協議將導致本公司不會向Keen Ambition建議出售於百富之全部權益，建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董事認為，終止百富出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富

認購人： 由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Hao Capital」）全資擁有之公司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並作出合理查詢後，除(i) Hao Capital全資擁有之公司HTSS ET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Emerging Technology」）380,389股優先股之認購人，該等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佔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4.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及(ii) Emerging Technology董事Elaine Wong女士於Hao Capital直接及間接持有約0.2%股權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保證人： 本公司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百富將向認購人發行8,750,000股百富優先股，該等百富優先股佔百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0%，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00,000港元）。
- 認購價： 總認購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 有關收入、資本及投票之權利：
1. 就退回相等於百富優先股初步認購價總額之金額及任何就百富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退回資本時拖欠之任何累計百富優先股股息，百富優先股將較百富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享有優先權利。於償付上述總額後，百富任何尚餘可供合法分派予其股東之資金及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及百富普通股持有人。
 2. 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優先基準獲取按「已轉換」基準就百富普通股派付之股息。
 3. 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百富股東大會上就影響百富優先股所附權利之事宜以獨立類別身份投票。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

認購人有權於完成日期起任何時間轉換百富優先股為百富普通股，所按基準為每一股百富優先股轉換為一股百富普通股（「轉換比例」）。

轉換比例可於以下情況作出調整：

- (i) 以慣常方式將百富普通股綜合、重新分類或拆細時；及
- (ii) 倘及於百富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按低於每股百富優先股認購價之每股價格（「較低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股權證券，以致須於轉換時發行之百富普通股數目按與認購價對較低價格之相同比例增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得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

1. 就百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增設百富優先股所須之修訂；
2. 本公司及百富遵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如需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取得所需同意及批准；
3. 本公司及百富之董事會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履行有關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4. 簽立以下根據認購協議須妥為簽立及／或向認購人於完成前提交之文件，並向認購人提交該等文件：
 - (a) 由終止協議訂約方妥為訂立及簽立之終止協議核證副本；
 - (b) 由僱用協議各訂約方簽立之僱用協議核證副本；及
 - (c) 百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完成由認購人就百富進行並且合理信納之業務、財務、會計及法律盡職審查；及
6. 認購人之投資委員會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或本公司、百富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認購人書面豁免（唯上文第(2)項不得獲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百富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進行。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有百富股東之權利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會函件

1. 倘百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七年實際利潤」）少於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700,000港元），本公司須根據以下條文向認購人轉讓最多合共百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百富調整」），一般代價為1港元：

二零零七年實際利潤	將轉讓予認購人之額外百富普通股
少於6,200,000美元	5%
6,200,000美元或以上 但少於6,400,000美元	4%
6,400,000美元或以上 但少於6,600,000美元	3%
6,600,000美元或以上 但少於6,800,000美元	2%
6,800,000美元或以上 但少於7,000,000美元	1%

2. 待認購人持有合共不少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百富優先股之5%後，認購人將於百富董事會佔一席位。百富目前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完成後將不會記錄任何收益或虧損，取而代之，認購事項之代價將分拆為及分別於本集團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為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金融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倘該等金融負債並非按其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則須再加上其收購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所有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屬於負債之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負債部份之開支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認購人全面行使轉換權，於轉換完成時，被視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可能產生，該等損益參照本公司於百富之權益及根據百富當時之已審核資產淨值與認購價比較計算。

股東務須注意，轉換產生之損益（如出現）之計算方式須於轉換時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i)維持於100%（倘並無作出百富調整）；或(ii)由100%減少至不少於95%（倘全面作出百富調整）。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轉換權，於轉換完成時，本公司於百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由100%減少至80%，或於作出百富調整時減少至不少於75%。於完成後，無論有否進行轉換或作出百富調整，百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百富之資料

百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百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服務。

以下為百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5,995	133,073	83,424
除稅前純利	8,200	13,470	15,215
除稅後純利	8,200	13,470	14,174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9,295	43,280	57,442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由Hao Capital全資擁有。

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並作出合理查詢後，除(i) Hao Capital全資擁有之公司HTSS ET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 380,389股優先股之認購人，該等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佔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4.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及(ii) Emerging Technology董事Elaine Wong女士於Hao Capital直接及間接持有約0.2%股權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根據百富出售協議，本集團就出售其於百富之全部權益將收取2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對百富100%權益之實際估值為20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就於上文詳述之若干情況下發行百富優先股，相當於百富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0%或最多25%，將收取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00,000港元），對百富100%權益之實際估值介乎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400,000港元）至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500,000港元）。

鑑於認購人對百富之估值遠較根據百富出售協議對百富之估計為高，並且考慮到本集團將根據認購協議於百富保持持有最少75%權益，董事認為終止百富出售協議及訂立認購協議合乎本公司之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為百富之業務運作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合乎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百富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轉換權，於轉換完成時，本公司於百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由100%減少至80%，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如上文「認購協議」一節「股東協議」一段內詳述）向認購人轉讓百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5%。於此等情況下及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由100%減少至不少於7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百富之權益之可能重大攤薄，而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Hao Capital所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事人（即控制Hao Capital投票權之一般合夥人）控制超過共3,933,928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Hao Capital之主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所持之股份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表

董事會函件

決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之十分一；或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表決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或 (v)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由作為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該名股東提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其他資料

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渠萬春先生	公司 (附註2)	757,083,636股 (L)	38.66
徐文生先生	個人	13,200,000股 (L)	0.67
李文晉先生	個人	26,400,000股 (L)	1.35
徐昌軍先生	個人	13,200,000股 (L)	0.67
陳耀光先生	個人	4,728,000股 (L)	0.24
許思濤先生	個人	600,000股 (L)	0.03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渠萬春先生	公司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L)
渠萬春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L)
李文晉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L)

附註：

- 「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彼持有99.16%權益之Hi Sun Limited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渠萬春先生	12,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0.0935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徐文生先生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徐昌軍先生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陳耀光先生	4,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附註：

- 本公司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並於其後10年屆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 承授人就接納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所支付代價為1.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757,083,636股 (L)	38.66%
Hi Sun Limited	757,083,636股 (L) (附註2)	38.66%

附註：

- 「L」表示股份之好倉。
- Hi Sun Limited (其99.16%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渠萬春先生持有) 因持有Rich Global Limited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文生先生、陳耀光先生為Hi Sun Limited董事。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為Rich Global Limited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對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及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而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00,000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進行其認為必需之文件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或契據（不論是否須加蓋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所有行動就促使、進行、落實及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產生效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